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產業政策和交易類型的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盡職調查和內核的基礎上出具的承諾函》
3.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的相關規定之核查意見》
4.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的核查意見》
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洋天青”、“标的公司”）8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对京城股份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和改造的系统集成产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京城股份现有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

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自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和改造的系统集成产品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京城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京城机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机电依然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城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京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洋天青 80% 股权。本次交易

完成后，北洋天青将成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五、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能力及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诚信记录**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未满规定期限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如无特别说明，本承诺函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信建投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

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  
**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洋天青”或“标的公司”）8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有关要求，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未批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的审阅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洋天青”或“标的资产”）8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采购、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京城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京城股份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经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6 日（收盘）	2020 年 8 月 3 日（收盘）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3.54	4.18	18.08%
上证综指收盘值（000001.SH）	3,332.88	3,367.97	1.05%
工业机械行业（886021.WI）	4,523.66	4,955.78	9.5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17.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8.53%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8.08%。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 000001.SH）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7.03%，未达到 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6021.WI）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8.53%，未达到 20%标准。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